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决定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查、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规定，分配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兼顾了公司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

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7年4月6日